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6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 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 IPO 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马怀义、牟健、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月22日-2013年1月22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日-2012年12月2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